

銘傳大學台北校區體適能中心管理實施細則

106年11月10日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使用本中心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 體育教學活動研究
二、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三、 本單位核准之活動
四、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開放營業時間依體育室公告為基準。並依國定假日、週休二日、學校公告之寒、暑假期間、期中、末考試週停止開放使用。
- 第四條 本中心依訂定之營業時間開放使用，如遇例假日、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時，本中心得不開放使用。
- 第五條 本中心收費標準另訂之，體育室保有調整收費標準之權利，並依照本館營運狀況，做為調整之依據。
- 第六條 會員應出示會員文件或本單位指定證明文件格式，若未攜帶相關文件，恕無法進入。
- 第七條 未經許可，不得在本中心做宣傳廣告及海報張貼等商業活動行為。
- 第八條 本中心禁止吸煙及嚼食檳榔外，並不得攜帶非飲用水之飲料及食物進入。
- 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設施時，請斟酌個人健康狀況及能力，從事適當運動訓練。
- 第十條 進入本中心應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不符規定者，本中心有權拒絕其入內使用。
- 第十一條 不得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進入本中心內。
- 第十二條 應妥善使用本中心之各項設備，並於使用結束後將器材歸位，無法配合者或惡意破壞場內設施，經登記累積警告兩次後，本中心將拒絕該員進館使用，並停權一學期。如為繳費會員按其被停權日開始計算至使用期限，得將使用期程保留，並於被停權該學期後之下一學期自動開始計算，本單位不另通知。
- 第十三條 本中心備有臨時置物櫃，提供每次使用本中心設施時，暫時擺置隨身物品之用，並於結束後將物品攜離。本中心對會員所攜物品及留置物，不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失竊情事，請自行負責。留置物品若無法辨識所有權時，視為無主物品，於招領七日後，倘無人認領時，本中心有處理之權利。
- 第十四條 本中心器材若因操作不當等人為因素而損壞場地、設備、器材，甚至造成自己或他人受傷之情事，使用者應自行負責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表 銘傳大學體適能中心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對象 項目	學生	教職員工及眷屬	校外人士	運動代表隊
單次	30 元	40 元	50 元	免費使用
月費	200 元	300 元	500 元	
半年費	500 元	700 元	1,500 元	
年費	800 元	1,000 元	2,500 元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欲申請會員，須至繳費投幣機繳納後攜帶繳費收據至體適能中心櫃檯填寫入會申請書，並遵行本中心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 單次使用者，需攜帶學校發行具有支付功能之學生證或一卡通電子票證，經扣款後方可進場使用。 ➤ 運動代表隊需於每學期初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進入本中心使用者，擇一出示學生證/教職員證/身分證。 			